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108号

关于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吨特种UV单体、2000吨UV低聚物、 3500吨建筑材料添加剂、1200吨氧化蜡及 800吨润滑油脂、500吨烯炔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特种UV单体、2000吨UV低聚物、3500吨建筑材料添加剂、1200吨氧化蜡及800吨润滑油脂、500吨烯炔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辽滨经开区科创中心 4#和 6#甲类厂房。主体工程：新建年产 9000 吨特种 UV 单体生产线两条，年产 2000 吨 UV 低聚物生产线一条，年产 3500 吨建筑材料添加剂生产线一条，年产 1200 吨氧化蜡生产线一条，年产 800 吨润滑油脂生产线两条，年产 500 吨烯烴树脂生产线两条；公用工程：新建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制冷系统，部分公辅设施依托科创中心现有工程设施；储运工程：新建罐区、装卸区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2 万元，所占比例 6.74%。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3〕3 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焚烧、碱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工艺废气、储罐区及装卸废气、化验室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储罐区和装卸无组织排放、仓库无组织排放等。

工艺废气主要来自 UV 单体生产线、UV 低聚物生产线、氧化

蜡生产线、氧化蜡酯生产线、双酯润滑油生产线、多酯润滑油生产线、烯烴树脂生产线。工艺废气和储罐区及装卸废气收集后送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21 米。非甲烷总烴、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要求；环己烷、苯乙烯、丙烯酸、二甲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UV 单体上料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 21 米，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双酯/多酯润滑油上料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 21 米，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氧化蜡生产线氧化工序废气，采用“一套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21 米，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烴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气依托科创中心化验室废气净化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 23 米，主要污染物 NMHC 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 21 米，主要污染物 NMHC 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 UV 单体、UV 低聚物、烯炔树脂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自氧化蜡及润滑油脂生产线的工艺废水、烯炔树脂生产线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化实验室废水等。短期内生产废水排入车间内废水罐，定期清运至辽东湾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苯乙烯、氟化物、丙烯酸、甲苯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浓度执行协议要求；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后的化实验室废水依托辽东湾新区精细化工产成品园办公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东湾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辽东湾新区精细化工产成品园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精细化工产成品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本项目污染物苯乙烯、氟化物、丙烯酸、甲苯等进入精细化工产成品园污水处理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浓度执行协议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东湾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本项目 UV 单体属于丙烯酸树脂，单位产品排水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丙烯酸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6\text{m}^3/\text{t}$ 产品”要求。

5.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 3 眼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6.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釜器、机泵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硅藻土、白土、废活性炭、酯化废渣、废分子筛、过滤废渣、废溶剂、废滤网、回收粉尘、废布袋、废样品、废包装桶、废导热油等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新建一座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新建2座10立方米事故池，再依托辽东湾新区精细化工产成品园3150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

(HJ 853-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6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6日印发